附件 3

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(基地)创建方案评价要求

指标	指标说明
创建内容	主要考察方案中提出的创建任务是否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导向、是否解决中小企业发展亟需。重点关注:是否服务企业强化科技创新,构建核心竞争力;是否服务企业融入重点产业链供应链、推进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升级发展;是否服务企业有效拓展市场、提高效益、满足资金人才等要素需求、提升企业经营管理水平。
创新特色	主要考察创建活动的创新性。重点关注:是否立足自身特色,围绕提高建设和服务水平开展个性化、差异化探索;是否提出了创新性的发展理念或战略思路;是否采用了先进的技术手段或创新的解决方案;是否在服务模式、运营模式、管理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,并形成不少于3条典型或特色经验做法。
示范引领	主要考察创建活动的示范引领作用。重点关注:服务成效是否显著;是否能够形成体系化、特色化的示范路径,带动行业或领域整体发展,提升服务水平;梯度培育优质企业的探索性、创造性做法,构建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机制(基地类),实施后是否能够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,能够形成长效机制,引领行业或领域的发展方向。
实施路径	主要考察创建活动的实施路径可行性。重点关注:创建活动是否具备实施条件;是否提出逻辑清晰、定位准确的创建工作思路;是否提出各项创建任务实施的时间表及路线图;是否有明确拟完善的功能模块(平台类)、重点平台,拟开展的服务项目、活动等。
预期导向	主要考察创建活动的预期导向。重点关注:创建实施方案编制过程中是否广泛听取各方意见,积极主动引导企业参与,充分了解企业服务需求;是否提出符合实际,导向明确、可量化可考核且在创建期内能够完成的创建目标;预期目标是否具备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品牌效益。
保障协同	主要考察创建主体的组织实施保障。重点关注: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、人才保障、技术保障等;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合作机制,整合各方资源,形成服务合力;是否形成推进创建活动的专门工作机制,做好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;是否明确提出对工作进展及成效的跟踪评价、考核评估机制,保障创建任务落地。